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全字第285號

抗 告 人 台灣大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吟媚

相 對 人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啓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樹民

相 對 人 林志六

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建發

相 對 人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慶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月12日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
01 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
02 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
03 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準用同法
04 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之111年度全字第285號
06 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迄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
07 爰依首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 日內，逕
08 向本院補繳，抗告人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
09 裁定駁回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潘曉萱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李思儀